

# 國立東華大學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 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申請程序表

◎姓名：

◎學號：

◎班別：碩士班 碩專班

順序	辦理事項	指導教授簽證	系辦登記
一	繳交「研究生論文指導申請書」 繳交日期： 年 月 日	1.選定指導教授並修習其專題研究 2.請碩士班於修業第3學期；碩專班於修業第4學期，加退選課結束後一週內繳交	受理日期： 年 月 日
二	申請發表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會 預定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	須在預定考試日期前至少兩週提出	受理日期： 年 月 日
三	通過碩士論文計畫審查 通過日期： 年 月 日	上學期十月十五日前 下學期四月十五日前 口試通過後碩士論文計畫審查報告表送本系簽證核備	受理日期： 年 月 日
四	申請學位考試 預定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	1.須在預定考試日期前至少兩週提出 2.上教務處網站學位考試申請系統登錄資料（申請期限依照學校行事曆規定） 3.繳交「學位考試申請表」、「學位考試委員名冊」與「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書」 4.將論文初稿陳列於系辦	受理日期： 年 月 日
五	學位考試 通過日期： 年 月 日	上學期一月十五日前 下學期七月十五日前 口試通過後成績表送本系簽證核備	受理日期： 年 月 日
六	依據考試委員意見修改通過論文		受理日期： 年 月 日
七	繳交論文 繳交日期： 年 月 日	上學期一月三十一日前 下學期七月三十一日前 繳交4本（系辦2本、圖書館2本）	受理日期： 年 月 日
八	完成程序	上學期一月三十一日前 下學期七月三十一日前	系主任簽證

**注意事項：**

1091006版

- 一、本程序表由研究生自己保管，通過所規定之八項步驟，並經指導教授簽證，再將程序表繳交系辦公室由系主任長簽證後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。
- 二、研究生在撰寫論文中，若有需要更改指導教授，應重新填寫學位論文章序表，並由新指導教授簽證。
- 三、**審查會通過後至少三個月以上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**
- 四、申請學位考試時，需同時確定口試日期，**考試日期應與申請日期間隔二週以上。**
- 五、學位考試申請者需與委員聯繫考試時間，並負責安排校外委員交通事宜。
- 六、確認考試表格資料。
- 七、考試者應提前測試考試相關器材。
- 八、論文線上建檔系統：<http://134.208.29.93/cdrfb3/login.htm>（圖資中心網頁有詳細流程操作說明）。
  - 1.需完成資料建檔、轉檔（可至圖書館或資網中心電腦教室操作），列印出載有個人資料之論文查核單（非空白查核單）才能開始辦理離校手續。
  - 2.PDF檔文件請不要設定保全。
- 九、辦理離校手續時，需攜完整版之離校手續單、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書及四本論文，另需繳交經指導教授簽證之「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申請程序表」。